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4 年度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东西湖区 2024 年度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抓好落实。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



东西湖区 2024 年度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动农业清洁生产，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4〕36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4〕254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东西湖区 2024 年度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技术示范推广，积极探索建立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处置等多种方式的回收利用机制，不断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任务：在区内农业重点用膜区域建设 4 个农膜回收试点开展废旧农膜回收，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450 亩，建立地膜残留监测点 3 个。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废旧农膜回收。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一家单位统筹实施废旧农膜回收项目，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工作，回收站点要求：1.达到“五有”标准，即：有固定防渗场地、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有规范台账、有回收利用制度、有统一标牌（农膜回

收站)等。2.废旧农膜回收点应配备磅秤、消防设备(灭火器)等必要设施设备,待处置的废旧农膜应打捆堆放,不得有随风飘移或随雨水冲走现象,不得随意填埋或焚烧。

(二)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及地膜残留监测。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一家单位统筹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及地膜残留监测工作。要求:1.探究生物可降解地膜和聚乙烯农用地膜覆盖对土壤湿度、温度以及农产品产量和经济效益的影响,科学评估产品性能,对比生物可降解地膜与聚乙烯地膜使用和回收成本,为下一步地膜替代技术推广提供科学支撑,提高农用薄膜科学使用水平,推进地膜使用减量化。2.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的要求,建立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技术示范基地,完成全区示范推广生物可降解地膜目标。3.建立3个地膜残留监测点,残膜采集方法参照《农业农村部地膜残留监测技术方案》执行。

(三)开展废旧农膜统计。建立健全农膜残留监测制度,加强农膜回收等基础台账登记和统计,各街道和农膜回收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行政区域内农膜使用、回收等数据统计工作,科学核算农膜回收率。

三、资金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4〕254号)下达我区的50万元。

（一）废旧农膜回收。项目预算 30 万元。对回收的废旧农膜按 2 元/公斤的标准进行补贴，预算资金用完为止，如有结余可用于下一年度项目使用。

（二）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及地膜残留监测。项目预算 20 万元，一是示范推广 450 亩生物可降解地膜，并选择我区 1-2 种作物开展田间试验。二是参照《农业农村部地膜残留监测技术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建立 3 个地膜残留监测点。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项目建设、监管、指导、验收等，以及开展绩效评价，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等。各街道积极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项目回收点的监管；发动经营主体逐步接受、自愿使用生物可降解地膜；配合实施单位完成辖区地膜残留监测点相关建设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的任务要求，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台账资料完备。

（二）严肃纪律要求。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办事，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明白纸、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农膜回收系列挂图等形式，加大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农业从业人员对农膜回收利用工作重要性的认

识，增强广大农民的绿色发展意识。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
